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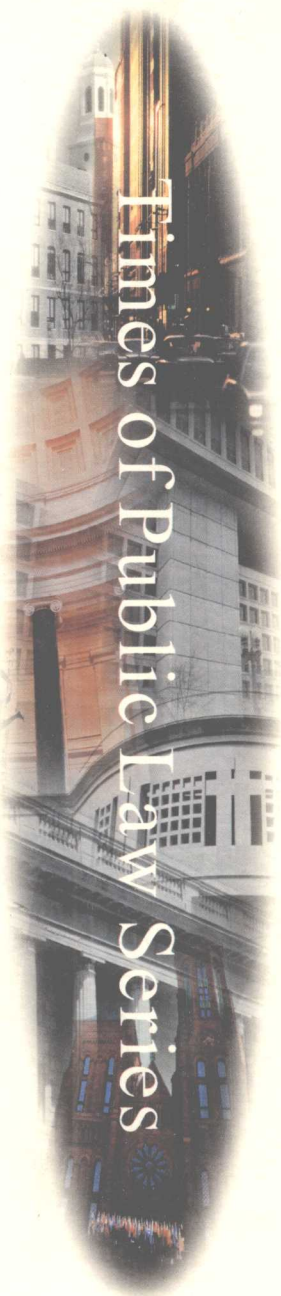


“公法时代”丛书

世界宪法法院法选编

胡建森 杜仪方 编

Selection and Compilation of the Constitutional Court
Law in the World



Times of Public Law Series



浙江大学出版社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公法时代”丛书

世界宪法法院法选编

■ 胡建森 杜仪方 编

Selection and Compilation of the Constitutional Court
Law in the World

Times of Public Law Series



浙江大学出版社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世界宪法法院法选编 / 胡建森, 杜仪方编. —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07.8

(公法时代丛书 / 胡建森主编)

ISBN 978-7-308-05446-1

I. 世… II. ①胡…②杜… III. 宪法 - 汇编 - 世界
IV. D911.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30154 号

世界宪法法院法选编

胡建森 杜仪方 编

丛书策划 曾建林 张 明

责任编辑 张 明

封面设计 俞亚彤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28)

(E-mail: zupress@mail.hz.zj.cn)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浙江大学出版社电脑排版中心

印 刷 德清县第二印刷厂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61.5

字 数 1071 千

版 印 次 2007 年 8 月第 1 版 200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8-05446-1

定 价 96.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部邮购电话 (0571)88072522

“公法时代”丛书总序

胡建森

我们推出“公法时代”丛书,并非基于倾向“要强化公权力并弱化私权利”,而是基于一种共识:“21世纪,是公法的世纪,因为在这个世纪里,公权力比私权利更需得到法的规制。”

虽然公法与私法本身的概念仍会让我们争论几百年,但划分其“界河”的工作与理论几乎可以往前推演近2000年。自古罗马的D. 乌尔比安(Domitius Ulpian,约170—228)以来,公、私法的划分几经沉浮,到近代终于成为欧陆法制的原则和法学研究的前提。即使以普通法为传统的英美法系,甚至一度与西方法制决裂的前苏联东欧各国,在当代也无力抗拒公、私法的划分。

列宁曾经说过:“我们不承认任何‘私法’,在我们看来……一切都属于公法范围……”(见列宁:《给德·伊·库尔斯基的便条》,《列宁全集》(中文版)第36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587页)这种对“公法”的过分好感,我们又慑于接受。公法就是公法,私法就是私法;不能因公法否定私法,也不能相反。规范与约束国家公权力行为者为公法,引导市民善待自己人身权与财产权者为私法。没有善良的公法规则,任何私权可能都会消失殆尽。以公法为研究对象者曰“公法学”。公法学实与一国法治文明唇齿相依。J. 布丹(Jean Bodin,1530—1596)以《国家论六卷》首开近代公法学先河,经《拿破仑法典》编纂,法国确立了公、私法划分,率先进入法治国家行列。德国在19世纪中叶的欧洲无足轻重,公法学也姗姗来迟,到二战以后,其公法学名家鹊起,臻于繁盛,德国遂能忝列法治强国之列。而德国纳粹政权、意大利法西斯统治

以及拉美极权政府全盘否定公、私法划分,终致法律沦为强权工具,国家与民众备遭祸乱。

中国两千年来的“法制”总体乃为“诸法合体”,既无法律部门区分,更无公、私法划分。清末丁韪良移译《万国公法》以后,《公法与私法》、《实理公法》、《比较宪法》等著译蔚为大观;清末修律、北洋“立宪”直至国民政府颁行《六法全书》,公、私法划分始告确立。废《六法全书》以后,中国也步前苏联后尘,取消公、私法划分。改革开放以来,中国迎来法治春天,其中,公法性法规剧增,公法学雄姿勃发,可喜可贺。

当下中国学界,“公法”内涵虽尚未定论,但“公法”似有广义与狭义之分,乃是不争的共识。作为狭义的“公法”,仅指宪法与行政法;但从广义论之,还需将刑法、诉讼法等纳入其中。中国的“公法学”不再是几个公法部门法的汇集,而是一种内在联系的外化。

“公法时代”丛书以推进中国的公法学与公法学的国际性比较为宗旨,以浙江大学公法与比较法研究力量为核心,汇集研究中外公法学者的力量,将一系列公法学研究方面的最新成果奉献给大家。

“公法时代”丛书是对中国“公法时代”的企盼!

2005年5月·中国杭州

前 言

《世界宪法法院法选编》选编了德国、法国、奥地利、葡萄牙、西班牙、俄罗斯、乌克兰、白俄罗斯、土耳其、阿尔巴尼亚、格鲁吉亚、吉尔吉斯斯坦、波兰、匈牙利、罗马尼亚、保加利亚、捷克、韩国、智利、泰国、克罗地亚、波黑、斯洛文尼亚、立陶宛、亚美尼亚、蒙古、列支敦士登、拉脱维亚、巴林、印度尼西亚、秘鲁等31个国家的近40个宪法法院组织法和宪法法院程序法,表达文字保留中文、英文、俄文、西班牙文与印度尼西亚文原貌,是目前国内有关宪法法院法最齐全的资料。本书可供从事宪法学教学与研究的人员以及政法系统工作人员学习与参考。

本书的成果形成于编写《世界宪法法院制度研究》一书时的准备工作。当时,《世界宪法法院制度研究》编写组在准备《世界宪法法院制度研究》一书的写作时,首先尽可能广泛而直接地搜集世界各国(地区)有关宪法法院的资料,特别是有关宪法法院的法规。搜集的方法大多采用直接进入该国官方网站,下载其法规与资料。这种方法保证了所搜集资料的原始性、权威性与准确性。这些法规为《世界宪法法院制度研究》一书的写作奠定了深厚的基础。

我们原本想将这些法规作为《世界宪法法院制度研究》一书附录处理,以便读者参考与验证《世界宪法法院制度研究》一书材料的原始性、权威性与准确性。出人意料的是,我们搜集到的世界各国(地区)宪法法院法规如此之多,以至于“附录”超过了《世界宪法法院制度研究》一书核心内容的篇幅,这样,在得到出版社同意与支持下,我们将“附录”单独作为《世界宪法法院法选编》出版。

《世界宪法法院法选编》中的中文法规采用了莫纪宏教授的译本,在此要感谢莫教授出于“公益”而作出的“许可”!还有几个中文法规由曾赞、祁小敏等翻译。其他文本的法规分别保留了英文、俄文、西班牙文与印度尼西亚文的原样。

本书虽然由我与杜仪方编辑,但鉴于它与《世界宪法法院制度研究》一书的“特别关系”,可以说《世界宪法法院制度研究》一书的全体作者们都参加了本书的工作。

胡建森

2007年元旦

于杭州南都德加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文文本法规

【德国】

1951 年联邦宪法法院法 (3)

【德国】

1993 年联邦宪法法院全体法官会议决定 (28)

【法国】

1958 年宪法委员会机构设置法 (30)

【奥地利】

1953 年关于宪法法院的联邦法 (38)

【葡萄牙】

1982 年宪法法院组织、工作和程序法 (66)

【西班牙】

1979 年宪法法院组织法 (94)

【俄罗斯】

1994 年俄罗斯联邦宪法法院的联邦宪法性法律 (119)

【土耳其】

1962 年宪法法院组织和审判程序法 (152)

【阿尔巴尼亚】

2000 年宪法法院组织与程序法 (169)

【格鲁吉亚】

2002 年宪法法院组织法 (185)

【吉尔吉斯斯坦】

1993 年宪法法院法 (203)

第二部分 英文文本法规

【白俄罗斯】

1994 年宪法法院法 (LAW OF THE REPUBLIC OF BELARUS ON THE CONSTITUTIONAL COURT OF THE REPUBLIC OF BELARUS) (213)

【波兰】

1985 年宪法裁判所法案 (THE CONSTITUTIONAL TRIBUNAL ACT) (241)

【匈牙利】

1989 年宪法法院法 (ACT ON THE CONSTITUTIONAL COURT) (271)

【罗马尼亚】

1992 年宪法法院组织和活动的法律 (LAW NO. 47 OF 18 MAY 1992 ON THE ORGANISATION AND OPERATION OF THE CONSTITUTIONAL COURT) (286)

【保加利亚】

1991 年宪法法院法 (CONSTITUTIONAL COURT ACT) (311)

【保加利亚】

1993 年宪法法院活动组织规则 (RULES ON THE ORGANIZATION OF THE ACTIVITIES OF THE CONSTITUTIONAL COURT) (320)

【捷克】

1993 年宪法法院法 (THE ACT ON THE CONSTITUTIONAL COURT) (333)

【韩国】

1988 年宪法法院法 (CONSTITUTIONAL COURT ACT) (383)

【智利】

1981 年宪法法院组织法 (CONSTITUTIONAL STATUTORY LAW OF THE CONSTITUTIONAL COURT) (410)

【泰国】

1998 年宪法法院规则和程序的规定 (A BASIC UNDERSTANDING OF THE CONSTITUTIONAL COURT OF THE KINGDOM OF

THAILAND)	(431)
【阿尔巴尼亚】	
2000 年宪法法院组织与程序法 (ON THE ORGANIZATION AND FUNCTIONING OF THE CONSTITUTIONAL COURT OF THE REPUBLIC OF ALBANIA)	(465)
【克罗地亚】	
1999 年宪法法院的宪法法案 (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CONSTITUTIONAL COURT OF THE REPUBLIC OF CROATIA)	(488)
【波黑】	
2004 年宪法法院诉讼程序规则 (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CONSTITUTIONAL COURT OF BOSNIA AND HERZEGOVINA)	(542)
【波黑】	
2005 年宪法法院规则 (RULES OF THE CONSTITUTIONAL COURT OF BOSNIA AND HERZEGOVINA)	(575)
【斯洛文尼亚】	
1994 年宪法法院法案 (CONSTITUTIONAL COURT ACT) ...	(614)
【立陶宛】	
1993 年宪法法院法 (REPUBLIC OF LITHUANIA LAW ON THE CONSTITUTIONAL COURT)	(639)
【立陶宛】	
2004 年宪法法院法规 (THE RULES ON THE CONSTITUTIONAL COURT OF THE REPUBLIC OF LITHUANIA)	(681)
【亚美尼亚】	
1996 年宪法法院法 (THE LAW OF THE REPUBLIC OF ARMENIA ON THE CONSTITUTIONAL COURT)	(706)
【格鲁吉亚】	
1996 年宪法法院组织法 (ORGANIC LAW OF GEORGIA ON THE CONSTITUTIONAL COURT OF GEORGIA)	(753)
【吉尔吉斯斯坦】	
1994 年宪法法院法 (THE LAW OF THE KYRGYZ REPUBLIC ON THE CONSTITUTIONAL COURT)	(782)

【蒙古】

1995 年宪法法庭法 (ORGANIZATIONAL BASIS OF THE
CONSTITUTIONAL TSETS OF MONGOLIA) (793)

【列支敦士登】

2004 年宪法法院法案 (LAW OF 27 NOVEMBER 2003 ON THE
CONSTITUTIONAL COURT) (801)

【拉脱维亚】

2001 年宪法法院法 (CONSTITUTIONAL COURT LAW) (820)

【拉脱维亚】

2001 年宪法法院程序规则 (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CONSTITUTIONAL COURT) (843)

【巴林】

2002 年宪法法院法 (LEGISLATIVE DECREE NO. (27) OF 2002
WITH RESPECT TO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CONSTITUTIONAL COURT) (884)

第三部分 其他外文文本法规

俄文:

【乌克兰】

1997 年乌克兰宪法法院规章 (РЕГЛАМЕНТ КОНСТИТУЦІЙНОГО
СУДУ УКРАЇНИ) (893)

印度尼西亚文:

【印度尼西亚】

2003 年宪法法院法 (UNDANG-UNDANG REPUBLIK INDONESIA
NOMOR 24 TAHUN 2003 TENTANG MAHKAMAH KONSTITUSI
DENGAN RAHMAT TUHAN YANG MAHA ESA PRESIDEN
REPUBLIK INDONESIA) (931)

西班牙文:

【秘鲁】

2004 年宪法法院组织法 (CÓDIGO PDIGO PROCESAL CONSTITUCIONAL)
..... (964)

第一部分

中文文本法规

1951 年联邦宪法法院法

(1951 年 3 月 12 日颁布《联邦法律公报》第 1 期第 243 页, 参见
1993 年 8 月 11 日出版的《联邦法律公报》第 1 期第 1474 页)

第一编 联邦宪法法院的构成和权限

第 1 条

1. 联邦宪法法院应当是独立于所有其他宪法机构的联邦法院。
2. 联邦宪法法院院址应当设在卡尔斯鲁勒。
3. 联邦宪法法院应当由全体会议决定程序规则。

第 2 条

1. 联邦宪法法院应当由两院组成。
2. 每院应当由 8 名法官组成。
3. 法院的 3 名法官应当从联邦最高法院任职的法官中选任。只有在联邦最高法院中至少任职 3 年的法官才具有当选资格。

第 3 条

1. 法官必须达到 40 岁, 才具有成为联邦议院议员的资格,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表示自己愿意成为联邦宪法法院的法官。
2. 他们应当根据法官法的规定有资格履行一名法官的职责。
3. 他们不得是联邦议院、联邦参议院和联邦政府的成员, 也不得是州相应机构的成员。他们一旦被任命为联邦宪法法院的法官, 就不得再成为上述机构的成员。
4. 作为一名法官不得担任任何其他职业, 除非是德国高等教育机构有关法律方面的讲师。履行作为联邦宪法法院法官的职责应当优先于履行上述讲师的职责。

第 4 条

1. 法官任期为 12 年, 但不得延长到退休年龄。
2. 法官不得连任。

3. 退休年龄应当是法官达到 68 岁该月的月底。

4. 任职期限届满,法官应当任职到后任接替他的职务时为止。

第 5 条

1. 一半的法官应当由联邦议院选举产生,另一半法官应当由联邦参议院选举产生。那些从联邦最高法院法官中选任的法官,其中一名应当由一个选举机构选举产生,另外两名由另外一个选举机构选举产生,在其余的法官中,三名由一个选举机构选举产生,另外两名由另一个选举机构选举产生。

2. 选举宪法法院的法官应当在前任法官任职期满三个月前进行,如果联邦议院届时被解散,则在联邦议院进行第一次会议后一个月内进行。

3. 如果法官提前离职,他的后任应当在一个月由选举其前任的同一联邦机构选举产生。

第 6 条

1. 由联邦议院选举的法官应当是间接选举产生的。

2. 联邦议院根据比例代表规则,应当选出一个由将要担任联邦宪法法院法官的 12 名成员组成的选举委员会。每个议会党团可以向选举委员会提出候选人。各个法官职位的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董特法^① 确定。被选举的成员应当按照他们在名单上的次序依次进行。如果一个选举委员会的委员退休或者是不能履行他的职责,他应当由同一名单上的下一个成员替补。

3. 选举委员会中年龄最长的成员应当在发出通知一周后立即召开委员会会议选出法官,他应当继续主持会议直到所有的成员都被选上法官。

4. 选举委员会的成员有责任保守通过委员会活动而获知的每个候选人个人情况的秘密以及在委员会中讨论和投票的秘密。

5. 当选法官至少需要 8 名委员的投票。

第 7 条 由联邦参议院选举的法官应当以获得联邦参议院三分之二的投票当选。

第 7 条之一

1. 如果根据第 6 条的规定在一个法官任职期满或者是提前离职后两个月内仍然没有选出后任者的,选举委员会的年龄最长的成员应当立即请求联邦宪法法院提出候选人的人选。

2. 联邦宪法法院全体会议应当以简单多数决定候选人的人选。如果只

^① 原文为 d'Hondt,指一种选举方法。译者著。

需要替补一名法官,联邦宪法法院应当提出三名候选人;如果同时选举几名法官,联邦宪法法院应当提出相当于应选法官人数两倍的候选人,第 16 条第 2 款的规定在稍作修改后应予适用。

3. 如果由联邦参议院选举法官,上述第 1 款和第 2 款的规定应予适用,除非年长者被联邦参议院议长或者是他的代表所替代。

4. 选举机构选举一名非经联邦宪法法院提名的法官的权利应当不受影响。

第 8 条

1. 联邦司法部应当起草一份适合第 3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要求的所有联邦法官的名单。

2. 联邦司法部还应当保留另一份被联邦议院的议会党团、联邦政府或者是州政府提名担任联邦宪法法院法官的并且符合第 3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要求的所有候选人的名单。

3. 名单应当不断更新,并在每次选举一个星期之前提交给联邦议院、联邦参议院议长。

第 9 条

1. 联邦议院和联邦参议院应当有选择地选举联邦宪法法院的院长和副院长。副院长应当从不是院长的成员中选任。

2. 在第一次选举中,联邦议院应当选举院长,联邦参议院应当选举副院长。

3. 上述第 6 条和第 7 条规定在作适当修改后应当予以适用。

第 10 条

联邦总统任命被选举的法官。

第 11 条

1. 在就职前,联邦宪法法院的法官在联邦总统面前作下列宣誓:

“我宣誓,作为一名公正的法官,我将在任何时候忠诚地遵守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基本法,依照良心履行对他人的司法义务。上帝保佑我。”

如果宣誓的是女性法官,那么,公正的法官一词应当改用相应的表达阴性的词语。

2. 如果一个法官属于一个由法律保护使用不同誓言的宗教团体,他或者是她可以这样做。

3. 誓言可以不带宗教主张。

第 12 条 联邦宪法法院法官可以在任何时候要求免除服务。联邦总统应当宣布这样的免除。

第 13 条 联邦宪法法院应当决定基本法所规定的案件,也就是:

1. 剥夺基本权利(基本法第 18 条)。

2. 政党违宪(基本法第 21 条第 2 款)。

3. 对联邦议院关于一项选举有效性所作出的决定或者是对取得或者是丧失联邦议院一个代表席位所作出的决定提出的申诉(基本法第 41 条第 2 款)。

4. 由联邦议院或者是联邦参议院提出的对联邦总统的弹劾(基本法第 61 条)。

5. 对基本法进行解释,当涉及一个联邦最高机构的权利和义务内容出现了争议时或者是由基本法或者是该联邦最高机构的程序规则规定了自己拥有权利的其他当事人(基本法第 93 条第 1 款第 1 项)。

6. 应联邦政府、一个州政府或者是联邦议院成员的三分之一的请求,对联邦法律与基本法或者是州法律与基本法、州法律与任何其他联邦法律在形式上和实体上是否相一致产生了不同意见或者是疑义(基本法第 93 条第 1 款第 2 项)。

7. 对联邦与州的权利和义务产生了争议,特别是由州执行联邦法律和行使联邦监督权时(基本法第 93 条第 1 款第 3 项和第 84 条第 4 款第 2 句)。

8. 涉及到在联邦和州之间、不同的州之间或者是同一州有关公法的其他争议,除非可以向其他法院提起诉讼(基本法第 93 条第 1 款第 4 项)。

8(1) 宪法诉愿(基本法第 93 条第 1 款第 4 项第 1 目以及第 2 目)。

9. 对联邦和州法官的弹劾(基本法第 92 条第 2 款和第 5 款)。

10. 一个州内的宪法争议,如果这样的争议是由州立法授权给联邦宪法法院处理的(基本法第 99 条)。

11. 一个法院提出请求要求决定一个联邦或者是州法律与基本法,或者是一个州的法规或者是其他法律与联邦法律是否相一致(基本法第 100 条第 1 款)。

12. 一个法院提出请求要求决定一个国际公法规则是否是联邦法律的一个组成部分以及这样的规则是否直接创设了个人的权利和义务(基本法第 100 条第 2 款)。

13. 一个法院提出请求要求决定一个州的宪法法院在解释基本法时,是否与联邦宪法法院或者是另一个州的宪法法院的决定相背离(基本法第 100 条第 3 款)。

14. 对作为联邦法律的一个法律的持续性产生了疑义(基本法第 126 条)。

15. 由联邦立法所授予联邦宪法法院审议的其他案件(基本法第 93 条第 2 款)。

第 14 条

1. 联邦宪法法院第一院应当有权对立法进行审查(第 13 条第 6 款和第 11 款),这种审查是基于要求审查一项法律规定是否与基本法第 33 条、第 101 条、第 103 条和第 104 条所规定的基本权利或者是权利相一致的申诉,以及除了根据第 91 条和选举法提出的诉愿之外的宪法诉愿而产生的。

2. 联邦宪法法院第二院应当有权处理第 13 条第 1 款到第 5 款、第 7 款到第 9 款、第 12 款和第 14 款所规定的案件以及不由联邦宪法法院第一院处理的立法审查和宪法诉愿。

3. 第 13 条第 10 款和第 13 款所规定的案件应当根据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的规定由联邦宪法法院一、二院审理。

4. 联邦宪法法院全体会议自下一个工作年度一开始,如果某一院临时承担的案件过多而且对案件的审理非常紧迫,可以对一、二院安排不同于本条第 1 款、第 2 款和第 3 款所规定的审理任务。这样的安排应当适用于正在审议中的尚未举行口头答辩或者是尚未予以合议的案件。此种命令应当刊登在联邦法律公报上。

5. 如果某一院对特殊诉讼的审理权限仍然不清楚,此事应当由院长、副院长和两院为工作年度而任命的各自 2 名共 4 名法官组成的委员会决定。如果投票相等,院长应当具有决定性的投票权。

第 15 条

1. 联邦宪法法院院长和副院长应当各自主持一院的工作。在每一院中服务期限最长的法官应当作为他们的代表,服务期限相似的,以年长者居先。

2. 每一院至少必须有 6 名法官出席才能工作。如果某一院不足法定人数而诉讼又非常紧迫,主持法官可以通过抽签的方式任命另一院的法官作为替补直至达到最低的法定人数。每一院中的主持法官不得作为另一院的替补。更具体的规定应当由法院规则确定。

3. 根据第 13 条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和第 9 款规定所产生的诉讼,在任何情况下,都应当需要某一院中的三分之二的多数的同意,才能对对方当事人作出决定。其他案件,应当需要参与决定的法官的多数作出决定,除非立法另有规定。如果投票相等,不能宣布基本法或者是联邦法律已经受到了侵犯。